

ທະຫວານຍຸດທະສາດກະຊວງເສຍດາຍສະຖານີ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整合〔2023〕42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西财农发〔2023〕113号）及《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使用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批复》（海政复〔2023〕316号）文件，现安排你单位2023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300万元（明细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2023年“2130504，农林水

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单位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你单位在用好中央和省级资金的同时，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支持农村安全供水工程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供水工程“应安排、尽安排”，巩固饮水安全成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中对各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给予支持。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请你单位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3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明细表

2.2023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农业生产耕地质量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勐海县乡村振兴局。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